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梅市环责改〔2018〕第005号

梅州市梅江区长沙大密石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402L137469986

法定代表人：钟成伟

详细地址：梅州市梅江区长沙大密村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18年4月24日，梅州市环保局环境监察局会同梅江区环境保护局执法人员对该石场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石场一是生产破碎、堆放等工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二是危险废物环保规范化管理不完善。

以上事实，有2018年4月24日的梅州市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笔录》及现场拍摄照片、视频等资料为证。

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的规定。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五）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的规定。

现责令你石场一是采取有效措施防治石场开采加工过程中的扬尘污染，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二是按照环保要求做好危险废物的规范化管理工作。5月20日前将整改情况书面报送我局，我们将会对整改情况进行后督察。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石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或梅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5月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梅江区环境保护局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年5月4日印发
